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粮发〔2025〕6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
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四川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规范粮食加

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现将《四川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

2025年12月4日

四川省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粮食储备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以下简称“社会责任储备”），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指导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建立的一定数量粮食库存。

第三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

第四条 社会责任储备粮权归企业所有，平时由企业自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必要时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与供需调节，在应急保供和防范风险中发挥平抑缓冲作用，协同应对价格波动，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第二章 品种数量

第五条 社会责任储备品种与企业经营活动相适应，以口粮为主，包括小麦、稻谷及其成品粮，也可结合当地居民饮食、消

费习惯或产业结构等，因地制宜安排其他品种。

第六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企业近三年平均日处理粮食数量为基数，指导企业建立不低于3天日处理粮食数量的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数量与企业代储的政府储备库存不得互相抵顶。特定情况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应当依法执行四川省粮食经营者最低和最高库存量标准。

第七条 社会责任储备要充分考虑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承受能力，渐次推进落实。对处于经营亏损或非正常生产状态的企业，可暂不要求建立社会责任储备。对季节性生产的企业，可按照季节性建立社会责任储备。除不可抗力外，企业建立的社会责任储备应符合设定品种且不低于核定数量。

第八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粮食供求形势、企业经营状况等，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责任储备实行动态调整优化，确保企业能承受、政策可持续，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企业加强社会责任储备日常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降本增效，对相关库存结合实际统筹管理，可不分仓储存和保管。

第十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履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的责任和义务，对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储备负主体责任，并作出书面承诺（承诺书式样见附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加强仓储管理，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严禁虚报、瞒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数量、质量、品种。

第十二条 社会责任储备应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责任企业应当强化质量管控，严把出入库质量安全关，严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严禁将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社会责任储备。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责任储备原则上不设轮换架空期，责任企业结合生产经营情况，按照等量替换原则，对社会责任储备进行自主轮换。

第十四条 社会责任储备作为企业商品库存其中数统计。责任企业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按时报送社会责任储备品种、数量等情况，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第四章 动用管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根据粮食市场供求变化、宏观调控需要和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情况，依法依规动用社会责任储备。

第十六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动用条件和程序，提出动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当出现粮食价格异常波动或供应明显紧张等情况，县级以上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相关企业按照指令动用社会责任储备，参与市场调节，协助稳定粮价。有关责任企业应当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

第十八条 社会责任储备动用后，责任企业应及时恢复储备库存，原则上参照政府储备动用后库存恢复要求执行。

第五章 激励约束

第十九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发挥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行业骨干企业等在建立社会责任储备中的带头作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关激励措施，协助履行社会责任储备义务的企业树立良好社会形象，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对积极落实社会责任储备，并配合政府调控发挥作用的责任企业，可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各地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责任企业建立社会责任储备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数量不符、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相关优惠政策，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

政厅印发《关于建立粮食加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意见（试行）》的通知》（川粮函〔2021〕3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省 XX 市（州）XX 县（市、区）粮食加工企业
社会责任储备承诺书（式样）

社会责任储备监督检查活动，对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服从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共同保障区域粮食安全。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政企双方各执一份。

企业名称（印章）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4日印发
